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8號

抗 告 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相 對 人 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115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惟伊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本票係偽造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經原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971號、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為伊勝訴判決，原法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停止執行，卻命伊供擔保新臺幣240萬元始能停止執行，於法有悖。縱認伊應提出擔保，但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原法院更審已逾3月，辦案期限為二審2年3月、三審1年6月，非以6年為計算標準，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係偽造、變造之原因，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確認本票債

01 權不存在訴訟，並提出證明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應由執行
02 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參照）。
03 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
04 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
05 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
06 裁定參照）。是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發票人如向執行法院
07 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執行法院
08 於審查發票人所提訴訟符合該條項規定後，即應依同條第2
09 項規定停止執行，發票人毋庸另向受訴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10 三、經查：相對人前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12年3月
11 6日為系爭本票裁定，抗告人於該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之
12 同年月14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
13 故票據債權不存在，原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971號判決抗
14 告人勝訴，再經同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判決維持，嗣
15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審
16 理中；又相對人於114年9月4日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17 義，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抗告人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8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本案訴訟起
19 訴狀、上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原審卷第11至
20 33頁），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屬實。而抗告人本
21 件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已提起本案訴訟為
22 據，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停止執行，此觀民事聲請停止
23 執行狀案號載明「114年度司執字第161153號」、狀末記載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即明（見原審卷第7
25 至9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執行法院處理。乃原法院
26 就非其處理之事項，逕依非屬抗告人聲請之強制執行法第18
27 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
28 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
29 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